

# 108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(原高二)重修暨自學輔導通知

## 一、實施對象

(一) 108 學年度學期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## 二、重修之年級、科目、授課教師【本次補救教學為取得該科學分之最後機會】

年級	科目	學期 學分數	上課時程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原高二	數學	4	請見開課公告			賴靜萱、黃舒欣 洪美珠、王俊霖
	英文	4				陳懿君(上學期) 韓雁卿(下學期)

## 三、自學輔導之年級、科目、面授教師【本次補救教學為取得該科學分之最後機會】

年級	科目	學期 學分數	上課時程	教師面授 節數	面授教師
原高二	國文	4	7/27 至 8/28	12	廖韻芳(上學期) 程麗文(下學期)
	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	1		3	鍾淑卿
	數學建模	1		3	賴靜萱
	歷史	2		6	劉世威
	地理	2		6	蔡書玄
	公民	2		6	李紀平
	物理(自然組)	3		9	許富忠
	物理(社會組)	1		3	翁穎哲
	化學(自然組)	3		9	林昌志
	化學(社會組)	1		3	陳思彤
	生物(自然組)	2		6	陳青平
	生物(社會組)	1		3	陳青平
	地科	1		3	盧麗鈴

## 四、重修課程之相關規定

- (一) 每節課請填寫教室日誌，請授課教師於第一節課告知學生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授課教師在最後一節課將舉行定期考試，若成績不及格者將無補考機會。並請教師務必於 9 月 1 日(二)中午前繳交成績予註冊組。
- (三) 學生應著制服上課並遵守校規，違者依規定處理。
- (四) 重修課程請假暨出缺席相關規定：

- 1.上課時請教師確實點名，缺曠超過總上課時數 1/3 時不得參加定期考試。
- 2.授課教師應固定學生座位並指定值日生。
- 3.學生請事假應事先告知授課教師請准假。

#### 五、自學輔導課程相關規定

- (一)未按時向面授課教師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本次補救機會(若已繳費者概不予退還)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亦不得參加定期考試。
- (二)每節課請填寫教室日誌，請授課教師於第一節課告知學生相關規定。
- (三)面授教師在最後一節課將舉行定期考試，成績不及格者無補考機會。並請教師務必於9月1日(二)中午前繳交成績予註冊組。
- (四)上課時請教師確實點名，缺曠超過總上課時數 1/3 時不得參加定期考試。
- (五)日常考查的方式可包括：紙筆測驗、繳交作業、實驗操作、口試.....。
- (六)學生應主動了解輔導計劃並按時參加面授課程。
- (七)自學輔導期間之面授，學生若要請假須先經由教師核准。

衛理女中教務處 109.7.22